

2022 年度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负责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工作，充分行使审判权，维护生产、教学、科研、人民群众生活秩序，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并不断加强对全市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确保全市基层法院工作健康发展，履行好审判工作职能。主要职能为：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认为应当由其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3、依法开展减刑假释工作。4、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办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5、监督所辖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7、依法决定国家赔偿。8、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9、承办其他应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编制 322 个，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282 个，全供事业编制 40 个，现有内设机构 27 个，即：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年综合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

庭、民四庭、劳动争议审判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减刑假释审判庭、法警局、研究室、司法技术鉴定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法官学院、机关服务中心、网络管理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算为本级决算，没有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9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390.2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1.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2.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99.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91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79.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2.05
	30			61	
总计	31	31,578.42	总计	62	31,578.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99.07	30,09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60.92	28,5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560.92	28,5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273.27	7,27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143.00	20,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44.65	1,14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66	8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9.57	79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17	48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40	3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5.09	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09	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10	3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10	34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70	33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40	3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40	3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40	332.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916.36	8,770.88	22,145.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90.26	7,244.78	22,145.4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390.26	7,244.78	22,145.4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244.78	7,244.78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1,213.50	0.00	21,213.5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31.98	0.00	931.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1	852.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52	78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12	46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40	318.4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5.09	65.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09	65.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10	341.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10	341.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70	335.7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40	33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40	33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40	332.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9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390.26	29,390.2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2.61	852.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1.10	341.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40	332.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99.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916.36	30,916.3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6.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9.32	269.3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6.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185.69	总计	64	31,185.69	31,185.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916.36	8,770.88	22,145.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90.26	7,244.78	22,145.48
20405	法院	29,390.26	7,244.78	22,145.48
2040501	行政运行	7,244.78	7,244.78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1,213.50	0.00	21,213.5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31.98	0.00	93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1	852.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52	787.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9.12	469.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40	318.40	0.00
20808	抚恤	65.09	65.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09	65.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1.10	341.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1.10	341.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70	335.7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	5.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40	332.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40	332.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40	33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9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9.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4.00	30201	办公费	426.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2.35	30202	印刷费	21.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83.02	30203	咨询费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04	30205	水费	8.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8.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25	30206	电费	106.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67	30207	邮电费	69.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63	30208	取暖费	5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	30211	差旅费	208.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40	30213	维修（护）费	147.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14.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21	30215	会议费	1.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5.76	30216	培训费	5.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94.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4.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71.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2.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3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8			
人员经费合计		5,830.62	公用经费合计					2,94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62	0.00	107.62	36.58	71.04	15.00	108.77	0.00	106.72	36.58	70.14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578.4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92.47 万元，增长 95.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加，新审判庭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009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99.0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091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70.88 万元，占 28.37%；项目支出 22145.48 万元，占 71.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185.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99.74 万元，增长 92.67%。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新审判庭建设，基建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16.3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86.09 万元，增长 111.32%。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基建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二）结构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916.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390.26 万元，占 9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61 万元，占 2.76%；卫生健康支出 341.1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支出 332.4 万元，占 1.08%。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90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1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7.1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行政支出加大。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13.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审判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年中追加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9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人员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年中追加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当地每月社保实际计划缴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发放，追加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当地每月实际计划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要求支付离退休干部医疗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70.88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5830.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4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等活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6%，占 98.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3%，占 1.89%。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0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6.5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0.1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燃油费。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2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

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等活动减少，加之节约支出减少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2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940.2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52.20 万元，增长 4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设备老化，维修成本较高，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7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7.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21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2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两、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院领导亲自牵头，相

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效〔2023〕2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度全部预算支出建立绩效评价体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实现了南阳中院预算节约支出，控制预算的目的，并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南阳中院在 2022 年度把固定资产采购作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重点工作，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采购审批机制，节约了支出，满足了工作的需要。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会议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1.51	10	15.1	1.51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	10	1.51	-	15.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较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南阳中院年度会议目标，确保全年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完成。				完成年度会议目标，确保全年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会议成本	≤120 元/人/天	260 元/人/天	10	0	116.67%	实际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9 次	1 次	10	0.53	-94.74%	会议次数精简		
				参会人数	≥30 人/次	58 人/次	10	6.38	63.33%	实际参会人数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5%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会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成果利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法院业务能力、单位履职能力的持续	持续提升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68.4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辖区法院			实施单位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		100		96.97		10	96.97	9.7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0		100		96.97		-	96.97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较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1000 件	13485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95.97%	5	5	0.0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	≥90%	95.41%	5	5	0.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18%	2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0.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5	5	0.00%			
	总分						100	99.7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62. 4		562. 47		558. 99		10	99. 38	9. 94
		政府性预算资金	562. 4		562. 47		558. 99		-	99. 3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较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较好落实司法责任制和人员分类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 16 万元	5. 17 万元	10	10	0. 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09 人	108 人	10	9. 91	0. 92%	聘用人员流动性较大。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90%	95%	10	10	0. 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100%	100=100%	10	10	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 00%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98%	15	14. 7	-2. 00%	个别书记员能力素质不强。 整改措施：加强教育培训。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	≥95%	96%	2	2	0. 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3	3	0. 00%			
总分						100	99. 55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		50		28.1		10	56.2	5.62
				政府性预算资金		50		50		28.1		-	56.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较好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人民法院年度培训任务，确保法院干警能够及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内容。					完成人民法院年度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550 元/人/天	530 元/人/天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22 人次	53 人次	5	2.17	-56.56%	实际培训情况				
				培训班次	≥3 次	9 次	5	3	170.00%	实际培训情况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法院业务能力、单位履职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持续提升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才建设提升	提升	100%	5	5	0.00%					
				参训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3	3	0.00%					
				单位满意度	≥95%	95%	2	2	0.00%					
		总分							100	90.7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0.4		70.4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0.4		70.4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豫财资〔2020〕222号）文件标准，结合我院新进人员数量，编制办公设备数量。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保障到位。				附件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设备购置总成本	≤70.4 万元	0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117 台	0 台	10	0	-100.00%	见附件说明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合格率	100%	0%	10	0	-100.00%	见附件说明		
		时效指标	新增设备入库及时	及时	0%	10	0	-100.00%	见附件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6 年	0 年	25	0	-100.00%	见附件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0%	5	0	-100.00%	见附件说明		
	总分						100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